

经济问题探讨

第 10 期

北京市经济学总会编

北京市经济学会

经 济 问 题 探 讨

(内部资料)

第10期

北京市期刊登记证第96号

主 办 北京市经济学总会

责任编辑 凌 涛 杨心传 徐志中

印 刷 北京印刷三厂

政治经济学 (社会主义部分)

研 习 班 讲 义

1. 经济体制改革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吴树青 (1)
2. 全民所有制企业的性质和地位——增强企业活力使企业成为相对
独立的商品生产者 范辅弼 (18)
3. 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 王 珏 (27)
4. 建立统一性和灵活性相结合的计划体制 胡乃武 (37)
5. 发展多种经济形式和多种经营方式 张朝尊 (46)
6. 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 自觉运用价值规律 袁兴华 (55)
7. 论社会主义竞争 何 昂 (68)
8. 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和商品经济 余学本 (80)
9. 改革价格体系, 充分发挥经济杠杆的作用 胡昌暖 (85)
10. 贯彻按劳分配原则, 克服平均主义 徐 禾 (106)
11. 建立多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 李 悦 (119)
12. 正确发挥政府机构管理经济的职能 胡 钧 (134)
13. 城市经济体制改革发展的趋势 杨启先 (145)
14. 对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再认识 齐 洪 (159)
15. “决定”对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的丰富和发展 杨时旺 (168)

经济体制改革与建设具有 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北京市经济学总会秘书长 吴树青
中国人民大学经济系教授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公布以来，高校和党校从事政治经济学教学的同志，都在考虑如何根据《决定》的精神改革社会主义部分政治经济学的教学问题。怎样使政治经济学的教学内容上有一个新的突破，使我们的教学对象在对社会主义的理解上摆脱长期以来形成的若干不适合实际情况的固定观念，用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际出发，在总结经济实践基础上提出的新的理论原理，作出的新的理论根据武装头脑，以适应中华民族新的腾飞的需要，是摆在我们面前十分迫切的任务。但是，政治经济学的教学怎样才能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既能正确地贯彻《决定》的基本精神，又不是《决定》的简单注释或现行政策汇编，这还是一个有待解决的问题。为了探讨政治经济学的教学改革，北京市经济学总会、中国人民大学经济系和北京市委党校科研处共同组织了“研习班”。顾名思义，“研习班”就是研究、学习的意思。研习班的讲题，既不是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的新的大纲，更不是科学的理论体系。只是想就《决定》中提出的一些新的理论原理和新的理论概括，请一些同志谈点个人的学习体会，供参加“研习班”的同志参考，并希望得到同志们的指正。

经济体制改革和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是一个非常重大的课题，包含的内容十分广泛，涉及的理论和实际问题都不少。要作出全面的、具体的和准确的回答，不是个别人的能力所能胜任的，特别不是我个人所能胜任的。这需要广大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共同努力，进行系统的、深入的调查研究、分析论证。同时，这个问题的许多方面都涉及到后面一些讲题的内容，将有其他更有研究、更有水平的同志来介绍其研究心得。这里，着重联系对政治经济学教学改革的启示这一侧面，谈一点粗浅的体会。讲三个问题：

一、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必须进行经济体制改革

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是邓小平同志在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幕词中首次提出来的。小平同志指出：“我们的现代化建设，必须从中国的实际出发，无论革命还是建设，都必须学习和借鉴外国经验。但是，照抄照搬别国经验、别国模式，从来不能得到成功。在这方面我们有过不少教训。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我国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走自己的道路，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就是我们总结长期历史经验得出的基本结论。”①

① 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第3页。以下凡未注出处者，均见此书。

十二大以后，小平同志和中央其他领导同志又多次讲过这个问题。最近出版的小平同志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一书，为我们学习这一重要思想提供了重要的文献。

小平同志提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重要思想，是把它作为“总结长期历史经验得出的基本结论”提出来的。在会见马尔代夫总统纪尧姆时，小平同志再次强调“革命和建设都要走自己的路”，并指出“这是我们吃了苦头总结出来的经验”（第65页）。

在一个贫穷落后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里，怎样进行社会主义革命，革命胜利后又怎样进行社会主义建设，怎样把一个原来经济文化十分落后的国家建设成为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这是一项史无前例的伟大事业。靠背诵马克思主义一般原理和照搬外国经验，是不可能解决中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必然会遇到的许多特殊的复杂问题的。因为这个事业的许多课题，是以前的马克思主义者没有也不可能提出的，需要我们把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同中国实际结合起来，创造性地加以解决。从历史上看，我国民主革命的胜利，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转变的顺利实现，就是因为在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改造的过程中，创造性地运用了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把它同中国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走自己的路的结果。在夺取全国政权的斗争中，我们党没有照抄照搬从巴黎公社到十月革命的中心城市起义的道路，而是从中国的具体国情出发，走农村包围城市，最后夺取全国胜利的道路。在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我们党也是创造性地开辟了一条适合中国特点的社会主义改造的道路，从改造的方针政策到具体的形式步骤，都有自己的独创。因此能在一个比较短的历史时期内，在一个几亿人口的大国里比较顺利地实现了极其复杂、困难和深刻的社会变革。尽管改造过程中存在着要求过急、工作过粗、改变过快、形式过于简单划一的缺点和偏差，以至在长时间内遗留了一些问题，但整个说来，在这样一场我国历史上最深刻、最伟大的社会变革中，不仅没有产生社会生产的严重下降和社会生活的剧烈震荡，相反地，促进了工农业和整个国民经济的迅速发展，实现和巩固了全国人民的大团结，形成了革命的、健康的、朝气蓬勃的社会道德风尚，这确实是伟大的历史性的胜利。这些成功的经验，不仅有力地推动了社会主义实践的发展，而且也大大丰富了科学社会主义的理论。

中国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制度在中国大地上的建立，为我国社会的进步和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正是依靠社会主义制度，我们不仅在一个十亿人口的大国里基本保证了人民的生活需要，而且建立起了独立的，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取得了旧中国根本不可能取得的巨大成就。但是，在看到成就的同时，也不能不看到我们在社会主义建设的过程中出现过重大的失误，遭受到严重的挫折，甚至发生了“文化大革命”这样全局性的、长达十年之久的严重错误，使国民经济濒临崩溃的边缘，使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固有的优越性没有能够得到应有的发挥。正如小平同志指出的：“我们建国三十五年来取得的成就是大的。但是中间经过波折，耽误了一些时间。最大的波折是‘文化大革命’。如果没有这些波折，中国的面貌肯定不一样了。”（第64页）为什么会出现这种波折呢？从主观认识里面找原因，主要是因为对社会主义的认识上和对中国基本国情的认识上都发生了偏差，没有能够象在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改造中那样把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同中国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因此，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重新确立了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以后，小平同志依据毛泽东同志一贯提倡的实事求是的原则，在总结历史经验的基础上，精辟地提出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重要思想，科学地回答了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应当走什么道路，它的发展前景将是怎样的问题。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一方面肯定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坚持社会主义道路，不走资本主义道路。因为中国如果不搞社会主义，而是

走资本主义道路，“中国的混乱状况就不能结束，通货膨胀、物价极不稳定、到处贫困落后的状态就不能改变”，（第35页）也就无从解决吃饭问题、就业问题、统一问题。也就谈不到国家的兴旺发达，人民的富裕幸福。因为“如果走资本主义道路，可以使中国百分之零点几的人富裕起来，但是绝对解决不了百分之九十几的人的生活富裕问题。”（第36页）另一方面，“马克思主义必须是同中国实际相结合的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必须是切合中国实际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第35页）因为如果不切合中国实际，照抄外国经验，照搬外国模式，实践已经证明不能取得成功。因此，提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体现了我们党一贯的指导思想，是在新的历史时期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总的指导方针。

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涉及的面是十分广泛的，不仅有经济体制模式的选择，经济建设方针的确定，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目标的决策，而且也包含政治、思想、社会等各个方面的问题。但经济是基础，经济方面，尤其是经济体制模式的选择，应当是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一个最重要的方面。因此，经济体制改革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必然要求。

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决定》在谈到经济体制改革的基本任务时明确指出：“按照党历来要求的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实际相结合的原则，按照正确对待外国经验的原则，进一步解放思想，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这就是我们这次改革的基本任务。”《决定》还指出：“要结合改革的实际，对广大党员和群众进行关于改革的理论和政策的生动教育，使他们充分认识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应该是充满活力，既区别于过去那种僵化的模式，又与资本主义根本不同，加深对社会主义的科学理解，自觉投身于改革的伟大实践。”这里，就经济方面对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作了一个概括的说明。这一概括说明了以下几点：

第一，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根本不同。就是说，虽然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过程中，要注意吸收和借鉴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一切反映现代化生产规律的先进经营管理方法，要自觉依据和运用价值规律，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和开展企业之间的竞争，要坚持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的方针，乃至要实行“一国两制”的政策，但我国的基本制度仍然是社会主义，既不是退回到建国初期那种社会主义公有制尚未在城乡占绝对优势的新民主主义经济，更不会倒退到资本主义去，而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和发展。这一点规定了经济体制改革的性质和根本方向，是不能含糊和动摇的。

第二，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又是区别于过去那种僵化的模式的社会主义。这里包含的内涵十分丰富。它说明我们要建设的社会主义，在理论和实践上是有所创新的。

原有经济体制僵化模式的形成及其在很长时期内得不到根本的改造，固然有多方面的原因，但从主观认识上看，是同对社会主义理解上的固定观念，以及党的指导思想上的“左”倾错误有着密切的关系。而“左”倾思想的错误，常常也是同对马列著作中某些设想和论点的误解和教条化的理解分不开的。例如，僵化模式中的政企职责不分，国家对企业统得过多过死，把全民所有同国家机构直接经营企业混为一谈，这同马列著作关于公有制下的劳动是直接的社会劳动，劳动的社会性不必经过迂回曲折的道路可以直接实现，关于把全部国家经济机构变成一整架大机器，变成一个几万万人人都遵照一个计划进行工作的经济机体，以及关于使全体工人成为一个全民的、国家的“辛迪加”的职员和工人，整个社会成为一个管理处等等论述有关。又如，僵化的模式中把计划经济同商品经济对立起来，忽视商品生产、价值规律与市场的作用，把竞争看成是资本主义的特有的现象等，这直接同马列著作中关于社会

主义公有制建立后将消灭商品和货币关系的设想有关。至于分配中的严重平均主义，企业吃国家的“大锅饭”，职工吃企业的“大锅饭”，这既同对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简单化、绝对化的理解有关，又同把社会主义平等误认为生活上的平均分不开。这里有两种情况：一是把马列著作中关于未来社会主义的设想或预见，当作他们对社会主义所下的一成不变的定义，一是对马列著作中一些科学论断在理解上出现了偏差和误解。它们都对僵化模式的形成及其长期得不到应有的改革起了重要的作用。

应当看到，马列著作中关于未来社会主义的设想，即使是完全科学的预见，也只能大体上确定未来事变的发展方向，不可能在现实中一字不差的实现。因为马克思主义作为一种科学，不是算命先生，它的任务只是指出前进的方向，而不是揭示未来的一切具体情况。正如列宁说的，“我们并不苛求马克思或马克思主义者知道走向社会主义道路上的一切具体情况，这是痴想。我们只知道这条道路的方向，我们只知道在这条道路上前进的有哪些阶级的力量；至于具体情况，实际情况，那只有千百万人的实践经验才能表明。”^①社会主义发展的实践已经修改了马列原来的某些设想，如社会主义下商品经济的命运问题，关于联合劳动有两个层次的问题，乃至实现按劳分配的形式问题，这说明在马列著作原来的认识中存在着某些不完全符合后来的社会主义实践的东西。应当根据社会主义发展的实践去补充、修改和发展马列关于科学社会主义的理论，而不能让社会主义的实践去削足适履地适应原有的设想。至于本来属于对马列著作的误解，如把社会主义当作平均主义，否定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性质及其在社会主义事业中的重大作用，忽视消费对生产的反作用等，则更是应当纠正过来的。因此，提出区别于过去那种僵化的模式，首先就意味着在理论上要发展马克思的科学社会主义。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在理论上不同于马列经典著作中原来设想的社会主义。其次，在实践上要对原有的僵化的模式进行改革，要求在对社会主义的理解上突破了固定观念后，在形成了新的更加科学的认识指导下，依靠亿万人的实践经验去进行创造。

第三，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是充满活力的社会主义。这里所说的活力，首先和最主要的是指企业要有活力。赵紫阳同志在会见施米特时说过：“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其重要标志之一是所有的企业将具有充分的活力。”《决定》也指出：“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首先应该是企业有充分活力的社会主义。而现行经济体制的种种弊端，恰恰集中表现为企业缺乏应有的活力。”这一点可以说是上一点的具体化。这里有几个问题需要研究清楚。

首先，这里强调的是企业应当有充分的活力。增强活力的对象既不是指国家的行政部门和地区的行政机关，也不是各种行政性的公司，而是指作为生产、建设和流通的主要的直接承担者——企业本身。因此，那种借口改革，设立名目繁多的行政性公司，把权力从部门和地方转到这些公司手里的行为，既不符合改革的要求，更是同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风马牛不相及。同时，企业有充分的活力，是指企业作为一个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应当有充分的活力，而不是指企业内部的某个机构和个人，包括企业领导人（厂长、经理）的活力。《决定》指出，企业活力的源泉，在于脑力劳动者和体力劳动者的积极性、智慧和创造力。因此，所谓企业有活力，首先是指企业全体劳动者都能发挥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这里，一方面要把厂长负责制同劳动者的主人翁地位统一起来，另一方面企业内部各个机构和个人不能各自为政，自行其是。要使企业作为一个整体有充分的活力。

^① 《列宁全集》第25卷第273页。

为什么强调企业的活力呢？这同建立在社会化大生产基础上的全民所有制的性质和特点有关。农村进行经济改革时，是从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入手，着重解决一个农民有生产经营的自主权和个人物质利益的问题。目的是使集体经济中的集体统一经营和劳动者自主经营两个积极性同时得到发挥，特别是强调在旧的体制下被压抑的劳动者自主经营的积极性的发挥。因为农村经济的主体是集体经济，它主要是建立在手工劳动的基础上，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土地、农具等生产资料都还是个人的劳动资料，生产过程可以分散地单独进行。因此，发展生产力主要的是依靠发挥单个劳动者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而这就必须强调劳动者的自主经营和个人的物质利益。城市经济是以全民所有制为主体，以国营大中型企业为主导的，它是建立在机器劳动基础上的社会化大生产。由机器代替手工工具，生产资料已从个人的生产资料变成了社会化的生产资料，只能由大批人共同使用，否则就不可能变成现实的生产力。生产过程也已由一系列的个人行为变成一系列的社会行动。因此，劳动者的个人劳动也已为社会化的结合劳动所代替。而产品也如马克思所指出的：“从个体生产者的直接产品转化为社会产品，转化为总体工人或结合劳动人员的共同产品。”^①这样，发展生产力固然仍要依靠作为生产力能动因素的人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但这里要发挥的首先不是单个劳动者的积极性，而是作为总体工人或结合劳动人员的积极性。这就决定了只能以企业作为发展生产力和技术进步的主导力量。所以关键在于企业要有充分的活力。为此，《决定》强调指出，增强企业活力是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有些职工认为可以依靠“第二职业”富裕起来，这不符合建立在社会化大生产基础上的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企业的本质和特征。

其次，为什么说企业有充分的活力是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重要特征。这是同过去的僵化的模式相比而言的特色，是针对过去企业作为行政机构的“附属物”，失去了应有的生机和活力而言的。强调企业有充分的活力，不仅在实践上要从各个方面作一系列的改革，而且在理论上也是以突破固定观念为前提的。首先是突破把计划经济同商品经济对立起来的传统观念，要使企业成为相对独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不突破这种传统观念，一切按上级的指令性计划办事，就谈不到企业活力问题。只有认识到社会主义经济是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商品性和计划性都是社会主义经济本身的属性，因而企业、企业之间不仅存在着由公有制所产生的经济利益的一致性，而且还存在着作为商品经济所必然具有的经济利益上的差异性和矛盾性，才能强调企业的活力问题。当然，这种经济利益上的差异性和矛盾性，是在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差异和矛盾，不具有根本对立的性质。其次是突破把全民所有同国家机构直接经营混为一谈的传统观念，认识到所有权和经营权在社会主义公有制条件下也是可以并且必须适当分开，不能把社会化大生产简单地看作一个大工厂或一架大机器。这也是建立在对各个企业在根本利益一致的基础上还有自身的特殊利益，存在着利益的差别和矛盾的认识之上的。而这又和现阶段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特点有关，即无论生产资料的社会化水平还是生产者的历史发展程度，都还没有达到马克思所说的可以由个人占有全部生产力总和的程度。因此，生产者作为社会成员，同其他生产者结成一个整体一起占有全部生产资料，是生产资料的共同主人；而生产者个人参与社会生产的形式，则还需要通过就业的途径，从事某种专门的职业，作为个别生产者同特定的生产资料进行实际的结合。它不同于资本主义条件下劳动力的买卖，是因为劳动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556页。

者除个别生产者的身份外，同时还以社会成员的身份成为生产资料的主人，以生产资料和劳动者的统一为结合的前提。但作为生产者个人，他又只能作为某个企业的总体工人的一个器官，从事特定范围的劳动，并同其周围具有相同身份的其他个别劳动者联合起来从事劳动。这就决定了作为这种联合劳动的组织的企业，不仅是生产的技术组织，而且是包含有特定经济关系的生产的社会组织形式。马克思在《资本论》中谈到尤尔关于工厂的两个定义^①时指出，尤尔的一个定义中结合劳动者是主体，它适用于机器的一切可能的大规模的应用；另一个定义把自动机本身当作主体，它表明了机器的资本主义应用以及现代工厂制度的特征。这在方法论上告诉我们，分析工厂要区分其作为社会劳动过程一般的生产的技术组织，同作为生产关系具体体现的生产的社会组织。社会主义企业也要区分两个方面，它不单是发展生产力的基本单位，同时从社会关系看还是特定的经济关系的体现。而这种经济关系的具体内容，就是劳动者除了以社会成员身份是生产资料所有者外，还以劳动者个人的身份是同企业中其他个别生产者一起在企业的范围内进行着联合劳动，同社会生产资料中十分有限的一部分有着实际的结合。这也就决定了不同企业的总体工人在实际利用生产资料上还有差别，因而还有作为企业总体工人所具有的不同于其他企业中劳动的总体工人的特殊利益，所以不能作为一个大工厂的车间或一架大机器中的个别零部件来对待。

总之，把企业有充分活力作为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重要特征，是强调我们要建立的社会主义不同于原来对社会主义的简单的理解，不同于原有的模式。有人说，社会主义本来应当有充分的活力，这当然是正确的。但是，活力是否充分，并不是决定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根本特征，它只是标志着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所选择的模式的不同，表明哪种模式更有利于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从这一点说，把有充分活力作为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特征，是合乎逻辑的。

有人提出，资本主义企业不是很有活力吗？强调企业有充分活力同资本主义怎样区别呢？诚然，资本主义制度下企业在追逐剩余价值的内在动力和激烈竞争的外部压力下，是有很大的活力的。单个资本为了在竞争中站住脚，夺取更高的利润，非有充分的活力不可。但是，资本主义企业的活力，第一是资本的活力，而不是作为直接生产者的劳动者的活力。马克思在谈到资本主义管理时指出，资本主义管理在内容上有二重性，但就其形式来说却是专制的。不论现代资本主义企业怎样强调行为科学，如何注意调整所谓人际关系，也不能消灭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的雇佣奴隶的本质，不能改变其受剥削的经济地位。因此，资本主义企业的活力在内部必然要受到资本主义经济关系所固有的阶级对立的限制。第二，这种活力是作为社会生产无政府的直接的对立物存在的。企业的活力越强，竞争就越尖锐激烈，无政府状态就越严重。因此，这种活力在外部要受到无政府状态的制约。

社会主义企业的活力则与之相反，第一是企业全体劳动者的活力。尽管企业和职工之间，企业内部职工与职工之间也可以产生矛盾，甚至这种矛盾处理不当时也可能发生激化的现象，但由于所有制变了，这种矛盾可以通过正确的方法加以解决，即在制度上使劳动者的主人翁地位得到保证，把他们的劳动同自身的物质利益紧密联系起来。因此，社会主义企业可以保证全体劳动者的活力得到充分的发挥。第二，社会主义企业的活力是在符合社会主义

① 尤尔对工厂下的两个定义，一是“各种工人即成年工人和未成年工人的协作，这些工人熟练地勤勉地看管着由一个中心动力（原动机）不断推动的，进行生产的机器体系。”另一个是“一个由无数机械的和有自我意识的器官组成的庞大的自动机，这些器官为了生产同一个物品而协调地不间断的活动，因此他们都受一个自行发动的动力的支配。”

国民经济总的发展要求的条件下，在服从国家计划与管理的前提下发挥的。因此，在外部不存在社会生产无政府状态的制约。企业越有活力，整个社会主义经济发展越迅速，越能使社会的整体利益得到实现。当然，企业也可能损害全局利益或其他企业和消费者的利益，去牟取自身的局部利益，但国家可以通过计划和经济的、行政的、法律的手段进行管理、检查、指导和调节，避免社会生产的无政府状态。因此，社会主义企业的活力同资本主义企业的活力是不同的。同时，把企业活力作为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重要特征，并不是同资本主义相区别的特征，而主要是同僵化的模式相比较而言。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的根本不同，主要不在企业活力这一点上，而是在企业的根本制度上。

最后，企业有充分的活力，具体指的是企业在生产和经营活动方面应当有自主权，使之有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的能力，能够保证生产经营上的多样性、灵活性和进取性。这一点十分重要。僵化的模式所以不适合生产力发展的要求，一个最重要的原因是作为生产力发展和技术进步主导力量的企业的手脚被捆得死死的，既没有生产经营的自主权，也无须特别考虑适应社会需要，推进技术进步和提高经济效益，甚至无需考虑企业能否生存，更谈不上关心企业的进步和发展。这既妨碍了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的发挥，也阻碍了技术进步。一个企业建立起来以后，不能新陈代谢，无力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生产力自然就难以发展。所以，强调企业有充分的活力，就是要对企业实行“松绑”，解除各种人为的束缚，使企业不再是行政机关的附属物，而成为自主经营的经济实体，自觉地关心社会需要，促进技术进步，提高经济效益，以促进生产力的迅速发展，这应当是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一个特征。

提出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应当是企业充满活力的社会主义，这是在对社会主义的理解上的一个认识上的飞跃。旧的经济体制的弊端，过去在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上已经有所察觉，并曾多次试图加以克服。但是，由于没有明确认识到这一特征，因此长期以来总是在中央集权和地方分权的关系上做文章；改革主要限于调整中央和地方、条条和块块的管理权限。但不论加强中央集权还是强调地方分权，企业的活力问题仍然得不到解决，仍然是上级行政机关的附属物。因此就不能从根本上克服原有体制的弊端，改变束缚生产力发展的僵化模式。

总之，《决定》对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在经济方面所作的概括，深刻揭示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同实行经济体制改革之间的内在联系。这一概括一方面说明了必须改革僵化的模式，另一方面又为改革指明了方向。为了使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在实践中逐步建立起来，从理论上必须突破对社会主义理解上存在的若干不适合实际情况的固定观念，在实践上必须围绕增强企业活力这个中心环节，在整个经济体制的各个方面进行配套的改革，对原有的僵化的模式进行具有革命意义的改革。

二、改革是社会主义的自我完善和发展

进行经济体制的改革，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是国民经济从管理制度到管理方法的一场大变动，是各方面经济权益的一次大调整，因而这是在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后我国社会经济生活中出现的一次新的极其广泛和深刻的社会变革。因此，小平同志把经济体制改革称作是革命。

改革是一场社会变革，必然要涉及到各个方面的利益，冲击着传统的观念和做法，因而

必然会有各种不同的反应和看法。同时，改革是极其复杂的、群众性的探索和创新的事业，还缺乏足够的经验。改革中的一切做法还有待接受实践的检验，并要在实践中总结出新的经验。改革的过程中也还可能出现某些偏差和错误。再加上随着对内搞活和对外开放，不可避免地会出现一些资本主义思想的侵蚀，产生某种只从局部利益出发损害国家和消费者利益的行为，以及某些人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腐败现象。对此要有清醒的认识和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予以解决。因此《决定》强调指出，“改革的步骤要积极而稳妥，看准了的坚决改，看准一条改一条，看不准的先试点，不企图毕其功于一役”，以及越是搞活经济，搞活企业，越“要加强党风党纪的建设，维护和健全党内的健康的、正确的政治生活。”中央还强调党性原则和党的纪律不存在“松绑”的问题，财经纪律也不能“松绑”，而是必须加强。所有这些都是为了保证改革的顺利进行，为了保证改革的正确的政治方向。

关于改革的性质，《决定》明确指出：“我们改革经济体制，是在坚持社会主义制度的前提下，改革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中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一系列相互关系的环节和方面。这种改革，是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有计划、有步骤、有秩序地进行的，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和发展。”改革所以说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和发展，从根本上说，是因为改革所依据的是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社会主义，改革的基本方针和政策是把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和中国的具体实际相结合，改革的目的是为了促进社会生产力发展，更好实现社会主义生产目的。

马克思的科学社会主义为推翻资本主义以后建立起来的新的社会主义制度在经济上确定了以下一些最重要的特征：（1）消灭剥削制度和生产资料的公有；（2）生产目的是为了劳动者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促进劳动者的全面发展。（3）实行计划经济，用社会意识和社会预见指导社会生产，保证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的发展。（4）个人消费品实行按劳分配的原则。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就是发展生产力，要不断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物质基础。经济体制的改革，不论从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上，都不是否定这些基本原理和基本特征，即没有背离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主义学说的科学基础。改革要突破某些固定观念，并不是否定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主义学说的科学基础，而只是在总结社会主义建设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按照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实际相结合的原则，从中国的具体实际出发，对马克思的科学社会主义的补充、修改和发展，用更全面、更深刻、更现实的认识去代替原来的认识，从而加深对科学社会主义的理解。这可从以下几点得到说明。

第一，从对公有制的理解来说，社会主义公有制必须坚持。经济体制的改革并不否定公有制，而只是否定对公有制所作的片面的、绝对化的理解。这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坚持多种经济形式和多种经营方式的共同发展，二是在全民所有制经济中把所有权和经营权适当分开，实行政企职责分开，简政放权，使企业成为相对独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这两个方面同马克思关于消灭剥削制度和生产资料公有的原理在本质上并无矛盾，而是从中国的具体国情出发正确地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

关于多种经济形式和经营方式的共同发展。首先，这是在公有制占绝对优势和全民所有制经济占主导地位下的共同发展。作为主体的经济形式是社会主义公有制，它成为普照之光，支配着其它一切经济形式的地位和影响，使其它经济形式在它的支配下发生了某种变形，已不再是原来意义上的个体经济或资本主义经济。由于作为主体的社会主义经济已经有了强大的发展，其它经济形式和经营方式的存在和发展并不会冲击我国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相反地，由于它有助于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只能有利于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列宁在十月革命后曾经多次强调要利用资本主义来发展社会主义的问题。列宁特别反对

抽象地把握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之间的对立，认为不能不分时间、地点、条件抽象地谈论社会主义是幸福、资本主义是祸害，而应当把这种对立放到具体的历史条件下去把握。这一思想对我们认识问题很有启示。小平同志也多次讲过，无论怎样开放，公有制经济始终还是主体。同外国人合资经营，也有一半是社会主义的，得益处的大头是国家，是人民，不会是资本主义。当然，消极影响肯定会有，要意识到这些东西，但这是有办法克服的。

其次，应当看到马克思在分析社会主义公有制时，是作为一种理论上的抽象来加以说明的，而不是为了说明在某个具体的国家里推翻资本主义后不能有各种不同的经济形式和经营方式。马克思对作为科学抽象的公有制的分析，是从对现代生产力的本性及其同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矛盾的分析中得出的结论。这里的依据是在资本的垄断之下发展起来的社会化生产，已经形成了“除了社会管理不适合其它任何管理的生产力”。^①因此，只能“由社会公开地直接地占有”^②。而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中，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远没有达到这样的高度，并不是一切生产资料都有由社会公开地和直接地管理的客观要求，因而除了社会管理外，还大量地存在可以而且必须由其它形式管理的生产力。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这种要求，自然也就只能实行多种经济形式和多种经营方式共同发展的方针。而由于我国生产力水平总的说来还不高，距离一切生产资料除了社会管理不适合其他任何管理的时代还很遥远，因此，坚持多种经济形式和多种经营方式的共同发展，必然是长期的方针。把生产关系归结为生产力的高度，这是历史唯物主义的一个基本原则，而历史唯物主义又是科学社会主义的重要理论基础。只有遵循历史唯物主义，才能坚持科学社会主义。

关于对全民所有制的认识。经济体制改革既不改变或削弱国营企业的全民所有制的性质，也不否定全民所有制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地位和作用。相反地，经过改革，将有利于巩固和完善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使之能在国民经济中更好地发挥应有的主导作用。这可以从以下两个方面得到说明。

首先，通过改革实行政企职责分开，简政放权，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涉及的主要是本来应由企业决策的微观方面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且这种“放权”又是在企业必须服从国家计划和管理的前提下进行，因而不涉及企业的所有制性质的变化问题。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性质，最根本的表现在劳动者成为生产资料的共同主人，在生产资料面前实现了平等，谁也不能利用占有的生产资料为自己谋取私利。而这在经济上的实现，就是生产资料的支配和使用要服从于全体劳动者的利益和意志。而为了使属于全民所有的生产资料的支配和使用服从于全体劳动者的利益和意志，国家必须拥有领导和组织经济建设的职能，从社会需要和社会利益出发控制经济运动的全局，使各个企业的经济活动符合国民经济发展的总的要求。经济体制的改革并没有削弱或取消国家的经济职能。相反地，它正确划分了国家的政府机构同企业在职能上的分工，使政府机构从处理企业微观经济活动的琐碎的日常事务性工作中解放出来，可以集中精力考虑宏观方面的问题，避免在宏观决策方面出现重大的失误，并能全力搞好规划、指导、协调、监督和服务，这有助于正确发挥政府机构管理经济的职能，能做到在整体上保证国民经济的统一性，从而保证全社会利益的实现。至于企业有了生产经营的自主权后，是否会出现全局的失控，这种担心是可以理解的，但这是有办法解决的。因为国家不仅可以通过计划、政策和法令对企业进行约束，而且还可以运用经济杠杆调节企业的经济活动，使之从自身局部利益出发也必须适应国民经济发展的总的要求。同时，国家还保留

①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19页。

着委派、任免或批准选聘企业主要领导人，以及通过税收等形式从企业集中必须由国家统一使用的纯收入的权力，并有决定企业的创建和关、停、并、转、迁等涉及企业生产规模和生产方向的大权。所有这些都表明，经济体制的改革没有改变劳动者同生产资料的关系，没有改变全民所有制的本质属性。通过改革，在大的方面管住管好的前提下，做到小的方面开放活，有利于在局部上保证各个企业生产经营的多样性、灵活性和进取性，这使企业建立的具体关系更加适合现阶段全民所有制的特点，因而有利于巩固和完善新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

其次，改革有利于增强企业的活力，特别是国营大中企业的活力，这对发挥全民所有制的主导作用是十分重要的。全民所有制的大中企业，无论在资金数量、装备水平、技术力量、生产规模、干部配备、市场信息等各个方面，都处在有利的地位。根据商品生产的一般规律，资金雄厚、规模宏大、装备先进、技术力量充足并拥有广泛社会联系的大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占有优势，因而才会出现大鱼吃小鱼的问题。但是在我国的社会经济生活中，却出现一种反常的现象。国营大中企业常常在竞争中抵档不住集体企业乃至个体生产的压力，以至企业或其主管机关自行采用行政手段乃至暴力手段去限制和排斥集体企业，特别是个体经济的生产经营活动，威胁其生存和发展。所以会出现这种反常的现象，一个重要的原因是僵化的模式束缚住了全民企业的手脚，使它们缺乏应有的生产经营自主权，失去了应有的活力，因而优越的生产条件在那里得不到应有的发挥。国营企业长期吃国家的“大锅饭”的结果，使企业的干部培养起了事事听命于上级行政机关，只顾埋头生产，不重视经营的作风，因而不善于在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活动中开展企业之间的竞争，并误认为要巩固和发展全民所有制经济必须限制和排斥其他经济形式和经营方式。其结果恰好不利于加强和发挥全民所有制的主导作用。改革赋予企业以应有的生产经营的自主权，使之具有充分的活力，并让全民企业从生产型转向生产经营型，直接在市场上接受广大消费者的评判和检验，面临优胜劣汰的局面。这将使全民企业必须密切关心市场需要，努力促进技术进步，大力改进经营管理和提高经济效益。这不但不会削弱而且只会有利于巩固和发展全民所有制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地位和作用。

第二，从对计划经济的认识来说，改革并不是否定社会主义的计划经济，《决定》明确指出：“社会主义社会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可以避免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无政府状态和周期性危机，使生产符合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的目的，这是社会主义经济优越于资本主义经济的根本标志之一。”改革所要否定的是不符合实际并阻碍生产力发展的原有的计划体制中的弊病，以及对计划经济的机械的、绝对化的理解，如把计划经济同商品经济对立起来的传统观念，认为计划经济就是指令性计划的看法，以及认为计划应该无所不包的不切实际的空想等。改革所要建立的是一种把计划经济和商品经济统一起来，能够自觉地依据和运用价值规律，能把统一性和灵活性相结合的计划体制。这不仅不是削弱和否定计划经济，而且是使计划经济适合于社会主义建设的实际情况，丰富我们对计划经济的认识，并使之能更有利于促进社会主义经济的协调发展。

在对计划经济的认识上，长期以来所以会形成一种机械的、绝对化的认识，除了与马列著作关于直接社会劳动、关于整个社会成为一个管理处等论述的教条化理解有关，看来一个很重要的原因，是与资本主义制度下单个企业的有组织性同社会生产的无政府状态之间的矛盾为解决上，存在着一种片面性的认识有关。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这一矛盾是资本主义基本矛盾的最重要的表现之一。正是从对这一矛盾的分析中得出了要由社会意识和社会预见调节社会

生产，即实行计划经济的结论。但是，克服这个矛盾是否必然导致把企业作为单纯的计划的执行者，不必研究个别企业的组织性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应占据什么位置的问题呢？看来这样的认识至少是有片面性的。诚然，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单个企业的生产的有组织性是作为社会生产的无政府状态的直接对立物而存在的。但二者之间对立之所以产生，根据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的论述，是因为单个企业的有组织性加剧着企业之间的生存斗争。在资本家和资本家之间，在产业和产业之间以及国家和国家之间，生存问题都决定于天然的或人为的生产条件的优劣。失败者无情地被清除掉，从而使动物间的生存斗争在人类社会中发展到顶点（见《马恩选集》第3卷第313页）。显然，这种你死我活的生存斗争及由此引起的无政府状态的加剧所以存在，是以“天然的或人为的生产条件”属于私人所有为基础的。在这些生产条件已为社会占有的新的条件下，由于已经在各个企业之间产生了共同利益，商品经济所必然存在的竞争已经在目的、性质、范围和手段的各个方面都发生了变化，单个企业的有组织性同社会生产的无政府状态之间已经不再具有必然的联系，不再作为社会生产的无政府的直接对立物存在和发生作用，而同社会生产的有计划发展相并存。就是说，用社会生产的有计划发展代替无政府状态，并不必然导致要消除单个企业的有组织性，即不必取消企业在生产经营上应有的自主权。

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最本质的要求，是按照社会需要分配社会总劳动，保证国民经济按比例地协调发展，避免社会劳动的严重浪费和破坏。这里涉及到社会需要和社会总劳动这两个因素。社会需要既包括生产需要，又包括消费需要，它们各自都有极其复杂的构成，而且都处在经常的变动之中，宏观上很难确切地把握住。社会劳动总量既决定于劳动力的总数，又决定于劳动的物质条件的状况；既决定于劳动者的劳动能力和劳动积极性，又决定于劳动力同生产资料的实际结合程度。所有这些都会因各种各样的状况而发生种种复杂的变化，因此也是难以确切地掌握的。所以列宁在十月革命后把企图制定完整的、无所不包的、真正的计划称作是“官僚主义的空想”，认为不要追求这种空想。历史的经验告诉我们，越是企图把种种社会经济活动都纳入计划，计划就越容易同实际脱节，越不能真正实现计划经济的要求。因此《决定》在谈到改革计划体制时，强调指出“在很长的历史时期内，我们的国民经济计划就总体来说只能是粗线条的和有弹性的，只能是通过计划的综合平衡和经济手段的调节，做到大的方面管住管好，小的方面放开开放活，保证重大比例关系比较恰当，国民经济大体按比例地协调发展。”

还应当看到，我国的计划经济是在全民所有制还没有充分成熟，企业还存在着各自的局部利益，产品还具有商品的属性，因而还是一种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在这种情况下，经济的指令如果不考虑企业自身的利益，即使是指令性的计划也不能顺利地实现，而且也难以使经济指令真正符合实际。因为计划要符合实际，需要有全面准确的信息和灵活及时的反馈系统。而无论是技术、工艺、生产组织状况、劳动熟练程度等各种影响劳动量和劳动生产率的因素，中央计划部门都不可能确切地掌握住，而要依靠企业提供信息。当企业基于自身的利益而提供错误的信息时，如有意压低生产潜力、制定松弛计划的情况下，发布指令的机关很难不受蒙蔽。而且单靠行政区划、行政层次的信息的传递和反馈，环节多、时间长，因而在输入输出的过程中失真的可能性就很大，很难获得全面准确的资料，以及根据实际情况灵活地及时地作出改变决策的决定。因此，就实现计划经济本质要求来说，指令性计划并不是唯一可行的形式。而那种不带强制性，主要运用经济杠杆，使企业从自身的利益出发，把它的经济活动纳入计划轨道的指导性计划，可以把国家依据宏观决策作出的计划指导，同发挥企

业的活力和积极性结合起来。因此，《决定》在谈到计划体制的改革时，提出要有步骤地适当缩小指令性计划的范围，适当扩大指导性计划的范围。

把指导性计划作为实行计划经济的重要形式，扩大其范围，强调自觉依据和运用价值规律，这同现代资本主义国家的国家干预经济有什么区别呢？这里，既要看到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同资本主义的国家干预之间在本质上的区别，也不能因此忽视借鉴其国家干预的具体形式的必要性。从二者的本质区别来说，首先是二者有根本不同的经济基础。现代资本主义国家不论怎样加强国家干预，乃至实行“经济计划化”，它都以公开声明不破坏私有制度为基础，都是建立在“自由企业”和“自由经营”的基础之上的，这同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以公有制为基础是根本不同的。其次，资本主义国家干预经济所服从的目的同作为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形式的指导性计划不同。再次，资本主义国家干预经济运用的手段，虽然在很多方面同指导性计划相类似，但由于指导性计划只是计划经济的一种形式，因而从整体上看不同于社会主义的计划经济。最后，二者的实践效果也是不同的。尽管资本主义的国家干预也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从根本上说，它不能克服社会生产的无政府状态，不能消灭周期性的经济危机。而社会主义的计划经济，通过它的各种形式，能够保证重大比例关系比较适当，使国民经济大体上按比例协调地发展。

应当指出，资本主义经济从推崇自由放任到实行国家干预的变化，恰好证明不论宏观还是微观经济活动完全由市场自发调节的市场经济已经不再能够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要求了，以致作为总资本家的资产阶级国家不得不出面干预经济的发展。这本身是资本主义的无政府经济行将向社会主义的计划经济投降的一种征兆。因此，尽管我们过去由于在对计划经济存在机械的、绝对化的理解，在计划体制上存在不少弊病，以及由于宏观经济决策上出现过重大的失误，使计划经济的优越性没有得到应有的发挥，但这绝不意味着计划经济已经失效了，应当向资本主义的市场经济倒退。至于在实行计划经济的方法上，借鉴资本主义国家干预经济的某些形式和手段，则是另一个问题。由于现代资本主义国家生产力的发展程度较高，生产的社会化程度高，国家在干预经济方面有一系列手段和方法是反映现代化商品生产规律的，因而在实行计划经济时能够和应当予以借鉴。

第三，关于社会主义分配关系的理解。改革并不是否定社会主义按劳分配的原则，恰恰相反，是为了更好地贯彻按劳分配的原则，克服平均主义严重的状况。同时，使分配关系适应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存在的特点，使企业职工的工资和奖金同企业经济效益更好地挂起钩来。

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则。但不是社会主义社会分配个人消费品的唯一原则。由于多种经济形式和多种经营方式的长期存在和共同发展，这就决定了在以按劳分配为个人消费品分配的主体形式下，还存在着适应各种不同经济形式和经营方式的其他的分配形式。因此，不能把社会主义社会中一切分配形式都笼统地称作按劳分配。按劳分配的特征是：（1）公有制经济中的分配，只在同一个公有制的范围内实现；（2）只限于个人消费品的分配；（3）是在作出了各种社会扣除以后进行的分配；（4）以劳动作为分配的唯一尺度，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不劳动者不得食。但不能把一切劳动收入都看作按劳分配的收入。例如，一些自营的专业户的收入，不能笼统说成是按劳分配。因为它不符合按劳分配的本质规定。首先，不是公有制经济中的分配；其次，还包含补偿生产资料的消耗和用于扩大再生产的积累基金；再次，由于全面改革刚刚开始，很多政策措施还跟不上，在这种收入中并没有充分体现应当实行的各种社会扣除，特别是用于社会公共消费所应作出的扣除；最后，从收入

的泉源看，除了有本人劳动创造或实现的价值外，也还可能包括一部分由于价格体系不合理、流通渠道不畅通等原因所造成的国民收入的再分配的收入。所有这些，应当作具体的分析，以分清哪些是合理的收入，哪些是不合理的收入，这样才能确定正确的政策措施。

分配关系方面的改革，一个重要的内容是允许和鼓励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企业和一部分人依靠勤奋劳动先富起来，以便对大多数人产生强烈的吸引和鼓舞作用，带动越来越多的人一浪接一浪地走向富裕。对此要强调两个方面。一是打破把社会主义当作平均主义的误解。正如《决定》中指出的，“如果把共同富裕理解为完全平均和同步富裕，不但做不到，而且势必导致普遍贫穷。”“鼓励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的政策，是符合社会主义发展规律的，是整个社会走向富裕的必由之路。”二是要强调依靠勤奋劳动先富起来，而不是依靠手中拥有的职权或其他损害国家和消费者利益的行为去富起来。因此，刮涨价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经商之类的行为，是同改革的精神背道而驰的，是必须予以纠正和克服的。

其他如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发展生产力等，都是经济体制改革所要实现的目标。邓小平同志指出：“要以是否有助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是否有助于国家的兴旺发达，是否有助于人民的富裕幸福，作为衡量我们的工作做得对或不对的标准。”（第12页）因此，改革是把过去不完善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造成为更加完善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为的是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而决不是倒退到资本主义。

三、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和 政治经济学教学的改革

政治经济学作为马克思主义一个最重要的组成部分，马克思主义的“主要内容”，作为科学社会主义赖以建立的重要的理论基础，在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过程中，担负着十分重要的任务。而政治经济学要真正实现自己担负的任务，必须进行教学改革。

怎样适应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一总的指导方针进行政治经济学教学的改革呢？就教学内容来说，《决定》根据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经济体制的要求，纠正了长期以来在对社会主义的理解上形成的若干不适合实际情况的固定观念，提出了很多新的理论观点和理论根据，加深了对科学社会主义的理解，这些无疑应当构成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教学中的主要内容，使社会主义经济理论适应为社会主义的实践所丰富和发展了的马克思主义。这在后面各讲中都要分别作专题的说明。这里拟就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对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教学改革在方法论上的启示，简略地谈一点个人的粗浅体会。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一命题的提出，它的哲学根据是马克思主义关于矛盾的精髓的基本原理，即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共性和个性、绝对和相对的辩证的统一。科学社会主义的发展，和其他事物一样，有它的共性和个性。马克思提出的关于科学社会主义的基本原理，马列所科学预见的关于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特征，反映了社会主义社会共有的质的规定性，是社会主义的共性。违反这些基本原理，阉割这些基本特征，当然就谈不上社会主义。但是，科学社会主义的理论只是我们行动的指南，它不可能对各国在建设社会主义过程中的各种具体问题和具体的经济体制模式，提供现成的答案。由于各国的历史条件和特点的不同，社会主义在实践中必然要根据各国的实际情况和具体条件，走自己的路，建立适合各国情况的社会主义，使共性和个性辩证地统一起来。而且马列在革命前所阐明的科学社

会主义理论，是根据当时的历史条件，从分析资本主义条件下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中，对未来的社会制度所作的一种科学的设想。它本身还需要经过社会主义的实践加以检验和发展。所以，马克思主义创始人从来不愿对未来的社会制度的具体模式作详尽的描绘。这也是马克思的科学社会主义不同于历史上空想社会主义的特征之一。列宁曾多次说过，马克思既没有束缚自己的手脚，也没有束缚未来社会主义者的手脚。

从共性和个性的辩证关系来说，共性寓于个性之中，是从个性中概括出来的共同本质和特征。离开个性，共性就无从产生。而且在从许多个性中抽象出共性来后，有了这种对共同本质的认识，并不意味着认识的结束。还需要以这种对共同本质的认识为指导，继续向那些尚未研究过的或者尚未深入研究过的新的问题进行分析研究，找出其特殊的本质，这样才可以补充、丰富和发展这种对共同的本质认识，修改原来认识中某些不科学的因素，使认识不断深化。因此，提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一命题，就是要从实际出发，把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主义的共性的认识，同中国的实际情况和具体条件结合起来，把被马克思主义作为理论抽象所概括出来的关于社会主义的一般原理具体化，中国化，使之适合中国的需要，而在这个过程中，由于运用马克思主义普遍原理为指导，深入去研究中国社会主义事业中的新问题，找到了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特殊本质，这就必然会补充、丰富和发展对科学社会主义的认识，使这种对社会主义共性的认识不致变成枯槁的和僵死的东西。

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一命题在方法论上的根据，对政治经济学的教学改革有着极大的启示。最根本的一点，就是要从中国社会主义事业的实践出发，去探讨社会主义的经济理论，使政治经济学所阐明的基本原理，所揭示的经济规律，不仅能科学地阐明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为解决新问题指明方向，从而能有力地为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服务；而且能在科学地总结社会主义实践的基础上，用符合实际的新的结论去修改和代替原来理论中某些不符合实际情况的结论和因为历史条件的变化而失去效力的原理，从理论上作出新的概括，丰富和发展原来的理论。只有这样，政治经济学才能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中发挥应有的作用。

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的教学，目前无论从内容还是从方法来看，同这一要求还存在着很大的差距。在内容上，它所讲授的基本原理，在很大程度上还是对社会主义理解上若干不适合实际情况的固定观念。虽然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各校的教师在理论和实际的结合上做了很大的努力，力求更新教学内容，反映出党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际出发提出的一这新的理论原理以及作出的一些新的理论概括，但从总体上看还没有能够完全突破固定观念，因而学生常常反映教学内容陈旧，理论不能说明实际问题。这就大大减弱了这门课程所应有的战斗力、说服力和吸引力。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的《决定》，为我们改革教学的内容提供了有力的武器、正如邓小平同志指出的：“这次的文件好，就是解释了什么是社会主义，有些是我们老祖宗没有说过的话，有些新话。我看讲清楚了。过去我们不可能写出这样的文件，没有前几年的实践不可能写出这样的文件。写出来，也很不容易通过。我们用自己的实践回答了新情况下出现的一些新问题。……这是真正坚持社会主义，……这是个好的文件。”（第61页）。这里，小平同志强调在对什么是社会主义的认识上要有新话，强调没有前几年的实践不可能写出和通过有新话的对社会主义的理解。这告诉我们必须从实际出发去探讨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中的基本原理，才能丰富和充实基本原理，使之更加完备，更加深入，更加现实。

在方法上，常常从政治经济学固有的理论体系和理论原则出发，只是把社会主义建设实